

证券代码：300687

证券简称：赛意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变更会计政策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计政策实施日期：

2016 年 5 月 1 日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2〕13 号）及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24 号）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：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

（二）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变更会计政策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计政策实施日期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本期公司将增值税返还 498,903.27 元计入其他收益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

会[2017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具有合理性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